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文件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文件

霍能源字〔2025〕54号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防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规范精准监管执法，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依法监督检查能源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规范有力的执法检查，推动能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促进我市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5 年 5 月份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组成

（一）抽查对象。抽查对象由霍林郭勒市能源局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能源企业。

（二）抽查人员组成。抽查人员由霍林郭勒市能源局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至 3 人。

四、抽查执法的主要内容

（一）电力企业检查

1.未按照外委外包管理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4.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5.对两个以上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6.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

7.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况;

8.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1.未按照外委外包管理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4.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

5.对两个以上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6.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

7.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况;

8.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情况;

10.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相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参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执法人员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执法工作中坚持做到依法行政、廉政执法。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时报送,并做好抽查结果运用。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印发